

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一条工程增城段项目（涉及中新镇团结村土地面积共 17.6189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一条工程增城段项目（涉及中新镇团结村土地面积共 17.6189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一条工程增城段项目（涉及中新镇团结村土地面积共 17.6189 公顷）征用中新镇团结村山口第二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0.0278 公顷，团结村山口第二经济合作社、山口第三经济合作社、山口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17.5911 公顷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一条工程增城段项目（涉及中新镇团结村土地面积共 17.6189 公顷）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68 人（其中团结村山口第二经济合作社涉及 1 人，团结村山口第二经济合作社、山口第三经济合作社、山口第

四经济合作社共有涉及 67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 号）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 15 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 元/人（第五档），合计费用共 1101600 元（其中团结村山口第二经济合作社涉及金额 16200 元，团结村山口第二经济合作社、山口第三经济合作社、山口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涉及金额 1085400 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 15 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广州市财政局”中，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本办法养老保险个人缴费的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相应的政府补贴在办理参保手续时拨付到位。